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張士晏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被 告 蔡帛原即杜聖恩即阿杜工程行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

樓

被 告 蔡承洋即杜聖恩即阿杜工程行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

樓

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99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聖恩即阿杜工程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新臺幣191,999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100 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杜聖恩即阿杜工程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

02 三、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05 為答辯，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06 二、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09 書記官 邱明慧

10 法 官 徐文瑞

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邱明慧